

龍華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emome 簡訊發送程序

一、建置目的：

即時傳送重大或緊急校安事件訊息，提昇本校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事故反應時間與應變能力，並藉本系統輔助校務工作，提昇行政效率。

二、發送等級：

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值勤時，國內外發生與本校有關重大事故或本校師生發生重大校安事件，急需使用 emome 系統發送簡訊，向相關主管通報，以利緊急應變，本校 emome 系統簡訊發送等級為：

1. 本校師生發生重大集體性傷亡校安事件。
2. 經媒體報導與本校有關之重大校園事件。
3. 有媒體報導之虞之本校重大校園事件。
4.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預警與防範，或有宣布停班停課，影響教務訊息。

三、處理及發送程序：

1. 先向通報單位或個人查證事件正確性、事件經過及初步處理情形。
2. 無法確認是否要發送 emome 簡訊，可先連繫校安中心業務主管（軍訓室總教官）、代理人（生輔組長）或承辦人員（校安人員）聯繫，尋求協助。
3. 發送 emome 簡訊：於值勤電腦點選「emome」系統鍵後，輸入帳號「00000」；輸入密碼「0000000」；先用 Microsoft Word 撰寫簡訊內容，每則最多 70 字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(1) 發生時間「000 年 0 月 0 日 00 時 00 分」。
 - (2) 班級、學生姓名「例如：○○1C○○○」。
 - (3) 事件類別及經過「例如：校外實習車禍」。
 - (4) 傷亡人數「計：學生 1 人重傷、1 人輕傷送醫」。
 - (5) 初步處理情形「軍訓室主任（值勤教官）已前往醫院處理」。
4. 完成簡訊內容後，再詳加校稿，複製到 emome「傳送的訊息」，檢閱字數是否超過 70 字，若超過需精簡內容，勾選「受訊群組」，再按「送出簡訊」

鍵即可，3秒後簡訊即會傳送至上述人員手機收訊。

5. 本校群組層級區分：

第一層級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
第二層級：加發各行政主管、系所主任及相關業務組長。

第三層級：加發各班導師。

第四層級：加發各班班代。

6. 有關發送群組選取，可視事件情形，增減群組對象。

7. 若預判校安事件相當嚴重，請先行通知附近縣市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校外會或醫療機構儘速協助處理（發揮緊急應變機制功能），並儘速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再以電話親自向校長或業務主管報告事件詳細情形，以備詢問，並預作記者可能追蹤報導的新聞稿備用。

8. 發送後於值勤日誌，完成發送簡訊紀錄備查，並列入移交。

四、一般事項

1. 本校各單位一般訊息均循網站最新消息方式公告，如有緊急重要訊息需利用本系統發送簡訊，請自行完成簡訊內容，經業務主管核定後，由本校校安中心代發。

2. 本校簡訊發送數量，由軍訓室主任實施總量管制，原則上每月不得超過每月基本費用，若當月超過基本費用時，則須敘明理由。

3. 加入群組人員之手機號碼，請人事室提供。